

# 汽车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 申请材料和外语水平认定工作细则（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汽车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简称水平评价)工作，特依据《汽车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实施要则》(简称《实施要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规范对水平评价申请人申请材料和外语水平的认定。

## 第二章 外语水平认定原则

**第三条** 见习级别的申请人，在校外语考试成绩应合格，并能提交成绩单。

**第四条** 其余级别的申请人，其外语水平应满足《汽车工程师能力标准》中对外语水平的要求，并能提交相关证明。证明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国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翻译作品、参加以外语为工作语言的国际会议或其他交流活动、对外合作经历等。

**第五条** 以下申请人无须另行提交外语水平证明：

1. 持有学士及以上学位证书；
2. 持有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简称中汽学会）颁发的《汽车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证书》(简称《评价证书》)或人事系统颁发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简称《职称证书》）。

### 第三章 申请材料完整性认定原则

**第六条** 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种类、数量、格式等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种类符合《实施要则》有关规定；
2. 数量符合中汽学会相关通知要求；
3. 《汽车工程师专业水平评价申请表》符合填写说明要求；
4.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以小四号字撰写、A4 纸打印，妥善装订；封面有申请人亲笔签名；
5. 评审论文或项目技术报告包括题目、作者姓名和单位、不少于 200 字的中文摘要、正文和参考文献等；以小四号字撰写、A4 纸打印，图表清晰，妥善装订；封面有申请人亲笔签名；
6. 各种证书复印件包括封面页和内页，字迹和发证单位公章清晰；
7. 参加专业培训证明以主办单位颁发的培训证书为准；也可提交加盖派出单位公章的参加培训证明；
8. 参加学术交流活动证明以主办单位提供的《会议通讯录》为准；也可提交加盖派出单位公章的参会证明；
9. 完成项目证明以项目正规验收报告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项目委托单位证明为准；也可提交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完成证明；
10. 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提交论文首页和期刊封面、目录复印件；在学术年会上发表的论文，提交论文首页和《论文集》封面、目录复印件；在学术年会上宣读的论文，提交会议日程；

11. 出版的书籍提交封面、版权页、目录复印件；
12. 制定的标准提交封面、前言复印件；
13. 持有的专利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
14. 编制的技术文件提交封面、前言复印件。

#### **第四章 申请材料有效性认定原则**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毕业证书，可认定为有效学历：

1. 经教育部批准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含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单位）、成人高等学校、民办高等学校等颁发的毕业证书。

2. 经国务院自学考试委员会授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的自学考试毕业证书。

3. 经教育部批准的普通高等学校颁发的高等教育学历远程教育毕业证书。

4. 教育部承认的其他毕业证书。

**第八条** 参加以下会议可认定为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1. 由中汽学会及所属专业分会、省级汽车工程学会主办的学术年会、论文交流会、研讨会、科技报告会等学术会议；

2. 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简称中国科协）及所属工科类全国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

3. 由国际汽车工程学会组织（FISITA、APAC）、各国及地区汽车工程学会或其他同类组织主办的学术会议；

4. 与所申请专业领域密切相关的其他国际性学术会议。

**第九条** 在以下场所发表论文可认定为公开发表论文：

- 1.有国内统一刊号的期刊；
- 2.中汽学会及所属专业分会主办的学术年会；
- 3.中国科协及所属工科类全国学会主办的学术年会；
- 4.各国际性汽车学会组织主办的学术年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中汽学会秘书处制定，经中汽学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解释权归中汽学会秘书处。